

##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离任监事刘志学先生，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,333,4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2017 年 6 月 14 日，其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现将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背景情况

刘志学先生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，截至本次减持前，持有公司股份 1,433,4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。

刘志学先生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。2017 年 2 月 16 日，刘志学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申请。2017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新任监事到任后，刘志学先生正式离任，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情况

刘志学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4.76 元/股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。减持后，持有公司股份 1,333,4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刘志学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刘志学先生本次以均价 14.76 元/股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成交额 1,476,000 元，缴纳个人所得税 250,920 元，减持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8%，对应其持股总成本 573,393.75 元的减持成本为 39,999.90 元，扣除个人所得税前的收益为 1,436,000.10 元，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收益为 1,185,080.10 元。

本次减持事项发生后，公司董事会已与刘志学先生进行了沟通，其本人对违规减持行为表达了诚挚的歉意，并表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今后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和公司充分沟通，并自愿上缴本次减持获得的收益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刘志学先生的上述汇款 1,185,080.10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，并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的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